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 月 26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66 号富邦广场 B 座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议案提出了如下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效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